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

浙爆协（2019） 42 号

关于征询 2019 年全省爆破三大员新员培训需求的通知

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：

考虑到部分爆破作业单位对报考爆破三大员新员的需求，现将征询新员需求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根据《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（GA53-2015）》的要求，爆破三大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：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刑事处罚记录，无涉恐、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。

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受聘于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预报名

1、新报考人员通过“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”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、打印申请表，并经县级公安机关平台审查和签字盖章。新报考人员所在爆破作业单位填写“爆破三大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

员) 新员统计表” (见附件) 进行预报名, 于 12 月 31 日下班前发至协会邮箱 (zjblast@163.com), 按邮件收到的先后顺序安排至满员截止。

2、根据预报名情况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, 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: 郑冰, 电话: 0571-85094220。

2、附件: 爆破三大员 (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) 新员报名表

2019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: 协会领导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